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函〔2021〕1939号

关于终止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审查的决定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受理了你公司提交的股票在精选 层挂牌的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查。

2021年7月23日,你公司向我司提交了《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材料的申请》(先临三维字[2021]第[39]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细则(试行)》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我司决定终止对你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

报送:中国证监会公众公司部。

抄送: 浙江证监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公司领导,总法律顾问。

公司监管一部,公司监管二部,融资并购二部,存档。

全国股转公司综合事务部(总经理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印发

打字: 张建国 校对: 朱晓丹 共印1份